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